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635

【裁判日期】1000929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電信費用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六三五號

上 訴 人 博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冠生

訴訟代理人 方伯勳律師

李建慶律師

張家訓律師

被 上訴 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訴訟代理人 曾惠仙律師

簡珮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用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 〇〇年三月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 一二六六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被上訴人主張:上訴人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裝主 機代管服務,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IDC 主機代管優惠報 價單(下稱原合約),另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簽訂約定條款/ 合約增補協議書(下稱增補協議書),約定由伊公司提供二個機 櫃供上訴人存放其網路設備,另提供五〇〇M保證頻寬之網路接 取服務,供上訴人之網路設備進行資料傳輸,租用期間自九十八 年六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,上訴人每月支付最低 費用新台幣(下同)三十萬元,若使用超出五〇〇M之頻寬,則 以六〇〇元/M收費,使用超出二個機櫃,自第三個機櫃起,每 櫃收費九千元。詎上訴人未依約於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繳納九十九 年一月份之電信費用,經伊發兩限期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 繳納二十八萬五千元後,仍未繳付,遂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發函催告於九十九年三月五日前繳納一、二月費用五十八萬五千 元,然仍未獲置會,乃通知自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終止原合約。 依原合約第九條第二款,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,上訴 人應清償電信費用九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元,及懲罰性違約金 二百十九萬七千九百三十六元。爰求爲判命上訴人應給付二百五 十一萬三千三百二十三元,及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 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被上訴人之請求超過上開部分,業據判決其敗訴確定)。

上訴人則以:被上訴人之網路長期不穩定,未提供相對應之品質,並曾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、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因電力及路由器路由表異常而無法提供服務,因未能達成補償協議,伊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日解除原合約及增補協議書,被上訴人自無由行使終止權,亦不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。況伊曾給付六十萬元之保證金,應先行扣抵;又原合約第十條第一項之約定爲定型化約款,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款規定,應屬無效,縱非無效,亦屬過高而應予酌減等語,資爲抗辯。

原審審理結果,以:觀諸系爭主機代管業務服務契約,雙方約定 由被上訴人於一定期間提供二個機櫃供上訴人租用、存放其網路 設備,另由被上訴人提供五○○M保證頻寬之網路接取服務,供 上訴人之網路設備進行資料傳輸,上訴人再按期間、機櫃及頻寬 支付費用,足見系爭契約屬租賃與委任混合之繼續性契約,上訴 人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向被上訴人申裝主機代管服務,曾簽 署代管申請異動書,嗣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簽訂系爭合約, 又於九十八年七月十四日簽訂增補協議書,上訴人並給付六十萬 元保證金,契約已經履行中,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因電路回 路問題影響五分鐘,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因路由器路由表異常而 中斷五十三分鐘,此爲雙方所不爭。系爭契約既早已開始履行, 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提供之服務構成不完全給付爲由,九十九年三 月二日發函被上訴人表示解除系爭合約及增補協議書,不生解除 契約之效力。又遍觀原合約、增補協議書及代管契約,關於被上 訴人未能依約提供服務之契約責任,僅於代管契約第九條第一款 約定:「因甲方(即被上訴人)之因素致乙方(即上訴人)連續 二十四小時以上無法連線使用者,發生問題期間,甲方不得計費 , 並應以相同於無法連線使用之日數, 延長乙方使用期限。」並 無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約定。兩造於締約之初,非無排除被上 訴人如無法提供服務之損害賠償責任之意。次參以電信法第二十 三條規定:「用戶使用電信事業之電信機線設備,因電信機線設 備障礙、阻斷,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 害時,其所生損害,電信事業不負賠償責任,但應扣減所收之費 用」。其立法理由記載:「現行第十五條第二項移列爲本條,爲 參酌國際電信公約『電信之傳遞,因不可抗力之障害致遲滯不能 傳達時,電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』第二十一條:『各會員對於國 際電信業務之使用者,尤其關於賠償損害之要求,不承諾責任』 一。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,發生上述二次事故僅中斷五分鐘、 五十三分鐘服務,未達連續二十四小時以上應停止計費之約定,

上訴人亦無權請求賠償,上訴人仍須依約繳費。被上訴人於九十 九年一月間將該月份之電信費用帳單交付上訴人,上訴人於九十 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寄送電子信件,表示於補償金額未達成協議及 機房服務未能確保無虞前,暫時拒絕支付電信費用。上訴人未於 九十九年二月五日繳款期限如數給付電信費用,被上訴人乃發函 限期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前繳納二十八萬五千元,上 訴人則仍未依限繳納,被上訴人繼於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發函 催告上訴人於九十九年三月五日前繳納一月份及二月份之費用五 十八萬五千元;再以上訴人經催告仍未如期繳款爲由,發函通知 上訴人自九十九年三月五日起終止原合約。迄九十九年三月五日 止,上訴人合計積欠九十一萬五千三百八十七元電信費用。上訴 人對積欠上開費用,亦無爭執,則被上訴人依原合約第九條第二 款約定:「用戶申請本報價單服務所繳交之費用,應依台灣固網 通知之繳費期限內繳清,逾期未繳清者,經台灣固網限期催繳後 ,仍未於催繳期限內繳清各項費用者,台灣固網有權逕行終止本 報價單」,向上訴人表示終止合約,自屬有據。又依原合約第九 條第二款後段「並應依本報價單第十條之規定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。」及原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:「用戶如於契約期 間屆滿前提前終止本報價單,應於終止日前三十日以書面向台灣 固網提出申請,並應付清於終止目前所應繳納之服務費用及下列 各項之懲罰性違約金,其終止始生效力:(1)『台灣固網公告之機 櫃及加值服務系統設定費』與『用戶已繳或免繳之機櫃優惠折扣 及系統設定費』之差額。(2)按本報價單費率計算之『用戶每月應 繳納主機代管服務之機櫃服務月租費加計對稱式頻寬、非對稱式 頻寬及加值服務之月租費之總金額(如主機代管服務係依流量制 計費者,則每月應該繳納之月租費爲用戶自動服務建置完成之日 起至終止租用日止,實際已繳交該項服務費用之月平均值)』, 乘上自終止租用日起至租用期間屆滿日止期間之月份數後,所核 計金額之兩倍。」請求給付懲罰性違約金,自屬有據。按定型化 契約之條款,因違反誠信原則,顯失公平而無效者,應以契約當 事人之一方於訂約當時,處於無從選擇締約對象或無拒絕締約餘 地之情況,而簽訂顯然不利於己之約定者始足當之。又定型化契 約之出現原因不一而足,是否符合平等互惠原則,不能主觀認定 ,而應依一般社會的客觀標準,以及當事人雙方是否彼此對約定 內容有充分的認知來判斷。當今以經營IDC主機代管業者眾多, 可供選擇締約對象,上訴人於締約之初顯非無比價及選擇締約對 象之能力與機會;次依上訴人變更登記表,上訴人爲資本額達一 億元之公司,其經濟實力亦屬可觀,自非無拒絕締約之可能。又 從上訴人簽訂原合約後,復與被上訴人簽訂增補條款而論,益見

雙方就契約條款有協商之空間,更應認上訴人有磋商契約條款之 能力。另觀諸原合約第十條第一項本文,上訴人於合約期間內提 前終止之情形下,上訴人即須依該項一、二款約定給付懲罰性違 約金,於其債務不履行情形下,既仍適用相同之約定,自無加重 違約責任之可言。再細繹原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內 容,第一款之懲罰性違約金內容係指給予優惠之差額,優惠價格 既係因原合約存續而享有,則於原合約終止後,被上訴人拒絕給 予優惠,並請求賠償原價與優惠之差額,堪稱允當;第二款既以 未到期期間服務費用之總和爲內容,無異被上訴人預期利益損失 之總額,被上訴人請求按核計金額兩倍計算之違約金,亦屬合理 ,要無過高之情事。因此,前開懲罰性違約金條款對上訴人尚無 顯失公平之處。上訴人抗辯該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 符合民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一第二款加重其責任之情形,應屬無 效云云,並不可取。又原合約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並未 加重上訴人負擔,且僅要求賠償優惠之差額,及未到期電信費用 總額之二倍,難謂有何過高應予酌減之情形。況上訴人並未舉證 證明違約金有何過高之情事,其依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所爲酌減 違約金之抗辯,自不足採。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應依原合約第十 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,分別給付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十元及一 百七十萬三千二百二十六元懲罰性違約金,上訴人對於金額既不 爲爭執,則被上訴人依前開約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十九萬七 千九百三十六元懲罰性違約金,核屬適當,應予准許。綜上,被 上訴人所提供服務縱有兩次中斷情事,但上訴人解除權之行使不 合法,且無拒絕給付積欠電信費用,及要求被上訴人補償之依據 ,被上訴人終止權之行使,自合於原合約第九條第二款約定。被 上訴人依原合約第九條第二款,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約定 ,扣抵六十萬元保證金,請求上訴人給付二百五十一萬三千三百 二十三元,及自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,爲屬正當,應予准許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於法洵無違誤。上訴論旨,指 摘原判決不當,聲明廢棄,不能認爲有理由。末查當事人在第三 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,上訴論旨謂:伊非拒絕付款,乃係 合法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云云,核係新防禦方法,本院依法不得 予以斟酌,附此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九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許澍林法官黄雅萍法官魏大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 書記官

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

 E